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2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雪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601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交簡字第24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王雪芳於民國113年2月7日22時4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臺南市善化區大同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至大同路與永福路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且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之情況，天候晴，夜間有照明，柏油地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其竟疏未注意減速慢行及車前狀況即貿然直行，適有告訴人童佩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吳宥妍、告訴人陳宜津沿永福路由東往西方向亦駛至該路口，兩車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童佩驊因人車倒地而受有四肢多處鈍挫傷之傷害；告訴人陳宜津受有右肘及右大腿鈍挫傷等傷害；告訴人吳宥妍則受有右側膝部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等告訴被告涉嫌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
02 處刑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
03 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即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童佩
04 驊、陳宜津於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已於114年2月13
05 日與被告在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吳宥妍與被告已達成和
06 解，而告訴人童佩驊、陳宜津、吳宥妍均具狀撤回告訴等
07 情，有本院114年度南司交簡附民移調字第15號調解筆錄、
08 告訴人3人親簽之刑事撤回告訴狀等件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
09 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1 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3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
14 法官 周宛瑩
15 法官 翁禎翎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8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2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蘇冠杰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